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披露資料	52
企業管治	6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黃衛華先生 (行政總裁)
王野先生
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福軍先生 (主席)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曉勇先生 (主席)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許洪華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健威先生

股份代號

1250

網址

www.bece.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ir@bece.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僅披露經營規模50兆瓦或以上的項目。

註： 以上集團架構圖僅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營運及持有的主要項目。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6.8%，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升級，新動能持續增長，質量效益不斷提升，推動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不斷邁進。但在經濟平穩運行的同時，也存在一些挑戰，中美貿易戰、國內整體貨幣和信用環境緊縮等經濟動向將可能增加中國經濟面臨的困難和挑戰。電力消費方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力消費快速增長，全社會用電量達32,2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4%，增速創6年新高。發電結構進一步清潔低碳化，核電、風電、太陽能發電合計新增裝機容量佔新增裝機總容量的66.1%。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2,430.6萬千瓦，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光伏發電量823.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9%；風電新增併網容量794萬千瓦，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風電發電量1,91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8.7%。國家堅定綠色發展道路，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速能源結構調整，培育及壯大節能環保產業，進一步提高能源清潔化利用水平，發展清潔能源產業，倡導綠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清潔能源中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在技術創新的引領下，降本增效，度電成本持續下降，是清潔能源的主力軍；同時儲能、清潔供暖、微電網技術等業態方興未艾，生機勃勃，是進一步推進能源行業改革的催化劑。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清潔能源」）充分發揮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1）、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大股東優勢以及管理團隊經驗優勢，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穩步發展優質清潔能源資產規模，繼續在光伏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基礎上探索包括儲能、微電網技術、地熱、配售電、液化天然氣等多個領域，致力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並取得豐碩成果。

主席報告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期間」）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8.972億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基本持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909億港元，同比增長10%；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1.09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穩步發展，堅持降本提質及技術創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形式實現併網、在建及待建集中式光伏電站規模超過2,300兆瓦。其中，持有已併網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裝機規模約1,967兆瓦，主要分佈於安徽省、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資源區。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之已投運分佈式光伏電站裝機規模超過5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河北等省份）。光伏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參與「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新能源及配套產品質量評價關鍵技術研究」項目，圍繞影響光伏系統持續發電性能的因素開展光伏系統運行大數據分析，評價光伏電站長期發電性能，並進行故障診斷分析；而本集團參與編製的《平單軸跟蹤系統設計總體要求》國際標準通過了由全國太陽光伏能源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組織的提案論證會，隨後將繼續履行國內申報程序並向國際電工委員會太陽能光伏系統技術委員會提交提案。

在風電業務領域，本集團優化開發佈局，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增量成果顯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形式實現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風電項目規模約840兆瓦，另有已納入國家「十三五」二零一八風電項目開發方案項目規模約350兆瓦。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本集團持有已併網的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為48兆瓦，項目位於山東省濱州市，自二零一六年起投入運營，本期間實際利用小時數為1,393，運行情況良好，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技術、品牌、投資、融資成本等綜合優勢，穩步發展風電業務。

業務回顧 (續)

在清潔供暖業務領域，根據《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的通知》，到二零二一年，我國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計劃達到70%，清潔供暖產業具備充足的發展空間。二零一八年七月，財政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擴大中央財政支持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城市試點的通知》，試點補貼清潔取暖，試點區域較「2+26」增加張家口和汾渭平原城市，試點3年期結束後，要求各試點城市實現城區清潔取暖率100%，平原地區基本完成取暖散煤替代，給予清潔供暖領域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因地制宜採用天然氣、工業餘熱利用、清潔化燃煤、水源熱泵等清潔供暖技術，在河南、河北、山西、陝西、江蘇、遼寧、山東等省份以建設、併購及委託運營方式拓展清潔供暖業務。

在儲能領域，本集團技術管理與創新成績顯著。其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併網的西藏自治區20兆瓦時儲能項目榮獲中國能源研究會舉辦的第二屆國際儲能創新大賽「二零一八年度十大儲能應用創新典範」獎項。本集團亦於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舉辦的第八屆中國國際儲能大會上斬獲「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獎」、「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獎」及「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設計院獎」。另外，本集團本期間在江蘇省鎮江新區開展建設設計容量為10兆瓦／40兆瓦時的光儲充微電網技術項目。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在項目具備盈利性及現金流的情況下穩步發展國內外儲能領域，開展電力需求響應、可再生能源棄電利用、電力輔助服務、微電網技術等多元化業務。

公司管控及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依據「充分授權、目標導向、陽光激勵、監審到位」的管理方針，持續全面提升企業效能，聚焦發展目標，做好差異分析，利用信息化手段實現精細化管理，持續優化管控體系。另外，本集團遵照COSO內部控制框架形成覆蓋全集團的綜合風險評估模型。此外，本集團結合業務發展需求，圍繞「統一管理、合理授權、分層實施」，加強供應鏈成本控制能力，提升項目盈利性。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及可持續發展(續)

本集團緊密圍繞「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核心價值觀，以企業文化支撐企業競爭力建設，通過文化共識營、培訓等活動傳播本集團的使命、願景、基本價值觀及行文準則。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員工培訓和文化倡導，提升企業文化對本集團戰略落地、經營管理、業務協同、凝聚共識的推動作用。

本集團重視企業的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並落實於企業日常經營層面。本集團環境、安全生產工作平穩有序，於本期間工程建設、發電運營均未發生環境與生產安全事故。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安全體系建設，完善各項安全、質量、環境管理制度，並強化安全風險管控，進行安全生產檢查，狠抓反違章和隱患排查治理及加強應急能力建設，同時組織各類安全培訓，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安全技能，並持續創新安全文化建設，舉辦「安全文化標語評選」、「綠色能源、安全發展主題論壇」、「安全、堅守、榜樣」先進員工評選、「安全月系列」活動等。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我國改革開放四十週年，政治體制改革、經濟體制改革、國有企業改革及能源改革都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同時也適時做出了階段性的戰略部署—「推進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變，中國速度向中國質量轉變，製造大國向製造強國轉變」。本集團秉承「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核心價值觀和「奉獻清潔能量，創享綠色未來」的使命，基於突出的產業自豪感、堅定的自信感，肩負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利用獨特的混合所有制基因優勢，聚焦優質社會資本，將使命感和責任感有效地和業務盈利掛鉤，深入挖潛各類業務在新環境下的商業模式和創新點，在不斷變革的政策經濟環境下，順勢而為，穩中求勝，精細開發，優化運營，在改革中抓住機遇，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鑄建「美麗中國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和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同時也對北控清潔能源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胡曉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897,240	3,858,154	1
毛利	1,469,018	1,028,819	43
期內溢利	708,009	636,001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90,921	627,156	1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9	(經重列) 1.19	(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664,923	1,108,147	5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0,921,204	35,995,682	14
權益	9,410,967	9,004,029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8,204	4,772,754	(3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有關的電力銷售的業績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發電站項目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有關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1,47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電力銷售之總電力銷售量為約1.32百萬兆瓦時。

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通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穩步擴張。本集團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15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6.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3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或聯合開發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共有52個，總容量超過2,300兆瓦，覆蓋中國12個省份及3個自治區。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48座（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1,967兆瓦（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56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二零一八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二零一八年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二零一七年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5	377	216,834	9	186,170
河南省	III	3	264	179,335	3	127,196
安徽省	III	7	250	125,342	7	112,245
山東省	III	5	244	155,333	4	41,791
陝西省	II	2	160	123,620	2	97,045
貴州省	III	3	155	78,965	-	-
江西省	III	3	125	64,002	2	23,389
江蘇省	III	2	120	27,411	-	-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73,891	-	-
湖北省	III	2	43	20,997	3	26,046
吉林省	II	1	30	23,960	-	-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12,942	1	20,173
雲南省	II	1	22	17,234	1	16,891
山西省	III	1	20	15,622	1	16,111
		47	1,940	1,135,488	33	667,057
合營企業：						
湖北省 (附註2)	III	1	27	14,880	-	-
總計		48	1,967	1,150,368	33	667,057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各報告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項目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半年的營運表現。

附註2：該項目由本集團與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控蘇銀」，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共同持有。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65%劣後級權益。成立北控蘇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附註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項目每瓦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83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續)

上表包括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項下之兩個項目，總設計容量為150兆瓦。領跑者計劃乃經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並制定了中國光伏行業之先進技術基準。中標領跑者計劃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顯示本集團之綜合技術優勢，並象徵其於中國光伏行業之行業認可及市場領導地位。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共同製訂的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納入結果通知，本集團持有之12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384兆瓦)已成功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連同本集團已獲納入第六批補助目錄的光伏發電站，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34兆瓦。預期該等發電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及未支付之可再生能源補助金總額約990.8百萬港元及未來產生之相關補助金將加速收取，且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c) 分佈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超過5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期內，來自銷售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生產的電力的營業收入達約12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d)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	3.54	9.25	(5.71)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659	662	(3)

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期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陝西省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改善。

(e)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0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

(f) 國際業務

就國際業務而言，位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營運規模為6兆瓦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為本集團首個海外集中式光伏發電站，該發電站於期內完成建設。其為中國可再生能源企業在南澳大利亞開發的首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標誌著對本集團技術優勢的認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2 風電站項目

技術及成本改進以及政府扶持政策為風力發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特別在一般無限電情況的中國中部及東部等低海拔地區。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達約840兆瓦，另有已納入國家「十三五」二零一八風電項目開發方案項目規模約35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頒佈的IV類資源區。在上述總容量達約1,190兆瓦的項目中，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的48兆瓦風力發電站由本集團所持有且已穩定營運，該發電站亦已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本集團於期內確認風力電力銷售的營業收入約為4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百萬港元），期內相關毛利率為6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4%）。期內項目表現有所提升，其中(i)限電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17%；及(ii)實際利用小時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7小時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93小時。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4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 業務回顧 (續)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並於光伏及其他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的多項清潔能源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正在進行，於期內確認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2,08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5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較去年同期減少27%。由於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結構及業務重點有所轉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而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有所增加。

除上述，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兩項清潔能源項目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建造收入約16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3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開發協議（即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2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二零一七年，中國北部83%的供暖地區採用燃煤作為供暖來源，提高清潔供暖使用比例將改善中國的空氣污染問題。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的頒佈，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10項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江蘇、遼寧、山東及其他省份的已營運項目。本集團於期內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4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技術、地熱能、配售電、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策略開發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

就儲能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在中國西藏自治區容量為20兆瓦時的光伏儲能示範性項目，該項目為世界最高海拔的儲能項目。期內，該項目在中國能源研究會舉辦的第二屆國際儲能創新大賽上榮獲「二零一八年度十大儲能應用創新典範」。此外，本集團的儲能技術開發在業內受到廣泛認可。在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舉辦的第八屆中國國際儲能大會上，本集團榮獲「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獎」、「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獎」及「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設計院獎」。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89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8.2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結構及業務重點有所轉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而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有所增加。其中，(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1,47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0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及(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造服務之建造收入約為2,24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7.2百萬港元）。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毛利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276.8	66.3	846.0	656.7	68.3	448.2
風電業務	42.7	66.5	28.4	36.8	62.2	22.9
建造服務	2,247.3	14.9	335.0	3,067.2	15.2	466.0
技術諮詢服務	128.5	86.7	111.4	90.0	93.9	84.5
委託經營服務	154.1	87.0	134.1	7.5	96.0	7.2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7.8	29.5	14.1	-	不適用	-
總計	3,897.2	37.7	1,469.0	3,858.2	26.7	1,028.8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續)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6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營運規模穩步擴張。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期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2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由於營業收入結構變動，整體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7%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7%。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2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i)出售卷煙包裝業務收益3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利息收入約4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港元）；及(iii)政府補助約4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約36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擴張清潔能源業務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16.7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以及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授予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1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4 其他經營開支

主要為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約1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213.4百萬港元至約42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2. 財務表現 (續)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期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所致。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及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所致。

2.10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及清潔供暖項目所致。

2.11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分別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一項光伏發電站項目及一項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及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光伏及風電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按BOT基準建造之兩項清潔能源項目（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1.2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一節所詳述）所致，而經營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攤銷撥備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

2.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7.7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電力設備之生產和銷售、絲綢產品買賣、房地產開發及經營以及汽車買賣;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1,91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所致,其減少與本集團期內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之減少相關。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05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2.0百萬港元),乃主要來源於(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約3,23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5.0百萬港元);及(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約4,67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5.3百萬港元)。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國家電網(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及(ii)中央政府就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所發放並由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應支付予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補貼總額為約2,90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0.1百萬港元),其中約1,010.7百萬港元與補助目錄所列發電站項目相關。

2. 財務表現 (續)

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662.8百萬港元至合共約5,7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0.1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252.3百萬港元及約41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產生的應收代價款項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484.6百萬港元至約3,28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 (ii)發展及收購清潔能源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ii)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19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1.4百萬港元)主要指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74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43.3百萬港元)增加約1,70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清償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2.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20,17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08.7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2,469.6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2,352.9百萬港元及約1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3,67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9.1百萬港元），包括(i)建造及收購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合共約1,56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1.7百萬港元）；(ii)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3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及(iv)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約2,07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2.3百萬港元）。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8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2.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45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8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0,17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08.7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7,44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30.1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2,73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7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8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為長期借款，且本集團的借款超過9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按浮動利率計息。

2. 財務表現 (續)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7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6百萬港元），年期介乎六個月至八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9,4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90.9百萬港元；及(ii)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綜合匯兌波動儲備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7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所致。

2.24 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籌集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七(7)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合共發行7,820,619,687股發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1,328,225,000港元的50%將用作基本發展（即自主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50%將用作收購（包括潛在收購有關光伏及風電業務的已成立之項目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除將用於在中國安徽省的自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外，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作出之股份禁售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Zhihu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控制之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該日第三十個月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Zhihua所持之若干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由執行董事王野先生控制之公司）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該日第三十個月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倍思泰科所持之若干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上述禁售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項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9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約為22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響水目標公司賣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自響水目標公司賣方收購響水恆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的全部股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457,679,000元（相當於約563,644,000港元）。此外，根據天津富歡、響水目標公司賣方及響水恆能以及響水永能（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兩份債務清理協議，天津富歡將代表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償還總數約為人民幣893,056,000元（相當於約1,099,823,000港元）的債務。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分別持有一座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及2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而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897,240	3,858,154
銷售成本		(2,428,222)	(2,829,335)
毛利		1,469,018	1,028,8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28,562	22,0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27)	(60)
行政開支		(369,837)	(137,03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209)	(4,304)
財務費用	5	(424,502)	(211,14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939)	2,233
聯營公司		(2,414)	–
除稅前溢利	4	770,852	700,599
所得稅開支	6	(62,843)	(64,598)
期內溢利		708,009	636,001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0,921	627,156
非控股權益		17,088	8,845
		708,009	636,0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基本		1.09港仙	1.19港仙
攤薄		1.09港仙	(經重列) 1.1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08,009	636,00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30,651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373,459)	223,37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16,526)	–
	(389,985)	254,030
期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526)	357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2,610)	–
	(16,136)	3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406,121)	254,3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1,888	890,38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0,904	879,786
非控股權益	984	10,602
	301,888	890,3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000,684	15,567,761
投資物業		175,000	17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2,319	191,102
商譽		527,385	339,287
特許經營權		1,179,312	1,060,563
經營權		493,248	516,882
其他無形資產		13,365	8,7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5,513	94,2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21,711	681,279
可供出售投資		–	7,6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49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34,995	1,451,62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03,012	1,134,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47	108,618
遞延稅項資產		29,022	27,1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550,008	21,363,893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47	21,1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915,314	2,028,8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8,050,185	4,502,0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90	5,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75,782	1,756,591
其他可收回稅項		799,080	707,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894	49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8,204	4,772,7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6,371,196	14,291,894
		–	339,895
流動資產總額		16,371,196	14,631,7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190,587	4,631,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745,274	4,043,3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264,906	1,349,2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	1,591,734	1,390,624
應付所得稅		125,792	233,930
		13,918,293	11,648,60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99,172
流動負債總額		13,918,293	11,747,780
流動資產淨額		2,452,903	2,884,00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002,911	24,247,9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6,177,443	5,180,76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	11,144,240	9,787,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440	108,104
遞延稅項負債		163,821	167,0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91,944	15,243,873
資產淨值		9,410,967	9,004,02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3,525	63,525
儲備		8,815,455	8,497,381
		8,878,980	8,560,906
非控股權益		531,987	443,123
總權益		9,410,967	9,004,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512	7,483	4,060,366	-	83,077	-	84,044	(380,580)	552,696	4,449,598	35,278	4,484,876
期內溢利	-	-	-	-	-	-	-	-	627,156	627,156	8,845	636,0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30,651	-	-	-	30,651	-	30,65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1,622	-	221,622	1,757	223,379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357	-	357	-	3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651	-	221,979	627,156	879,786	10,602	890,388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	1	-	-	-	-	1	(1)	-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	-	-	30,078	30,078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	4,749	370,496	-	-	-	-	-	-	375,245	-	375,245
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2,232	(12,232)	-	-	-	-	-	-	-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1,224	-	(1,22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4,744	-	4,430,862	-	83,078	30,651	85,268	(158,601)	1,178,628	5,704,630	75,957	5,780,5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525	-	5,925,295*	6,657*	88,149*	-*	209,941*	280,192*	1,987,147*	8,560,906	443,123	9,004,029
期內溢利	-	-	-	-	-	-	-	-	690,921	690,921	17,088	708,0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57,355)	-	(357,355)	(16,104)	(373,4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16,526)	-	(16,526)	-	(16,526)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3,526)	-	(3,526)	-	(3,52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2,610)	-	(12,610)	-	(12,61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390,017)	690,921	300,904	984	301,8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8,508	28,50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599	-	-	-	-	5,599	(50,303)	(44,704)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	-	-	109,675	109,6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9,601)	-	(34,146)	-	113,747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1,571	-	-	-	-	-	11,571	-	11,571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7,092	-	(7,092)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3,525	-	5,925,295*	18,228*	14,147*	-*	182,887*	(109,825)*	2,784,723*	8,878,980	531,987	9,410,967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8,815,45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7,381,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4,692)	(1,233,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620	8,4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30,889)	(1,381,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48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36,272)	(11,697)
添置特許經營權		(73,823)	(247,61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657)	(3,299)
添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497,29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9,750)	(17,2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5,456)	–
收購附屬公司	17	(678,505)	577
出售附屬公司		172,579	–
潛在業務收購之按金		(103,711)	(246,235)
就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之增加		(298,8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及應收潛在收購公司之款項之增加淨額		–	(429,52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94,051	332,4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6,150)	(2,493,4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	375,245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109,675	30,078
收購非控股權益		(44,704)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6,963	440,82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2,331)	(285,367)
融資租賃安排之已收所得款項		2,091,305	4,432,60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632,291)	(106,78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125,131)	(99,653)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335,918)	(111,4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7,568	4,675,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274)	948,9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772,754	1,633,214
		(81,276)	60,02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8,204	2,642,1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於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的影響之闡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三方面之會計處理：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與計量及減值要求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作為收取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見將來所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過渡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此項分類之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評估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及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基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近，同樣要求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進行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保持不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同一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會計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須基於十二個月或整個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將其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整個期間之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將除上述外其餘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在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入確認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確認的收入細分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本集團亦已披露細分收入披露與收入資料兩者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按地理區域及貨品或服務的類型劃分的細分收入的披露詳情，分別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即清潔能源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因此，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i)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產生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經扣除增值稅）；(ii)有關清潔能源業務之建造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經扣除增值稅）；(iii)就清潔能源業務所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iv)就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所提供委託經營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及(v)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經扣除增值稅）之總和。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1,276,767	656,669
風電業務	42,669	36,819
建造服務	2,247,325	3,067,164
技術諮詢服務	128,502	90,021
委託經營服務	154,147	7,481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7,830	–
	3,897,240	3,858,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1,957	3,714
其他利息收入 [@]	27,663	4,718
政府補助 [#]	41,444	5,771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7)	–	7,75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附註18)	34,671	–
其他	2,827	130
	128,562	22,090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 指用作清潔能源業務的開發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的利息收入。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貼以及增值稅返還。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445,127	222,378
建造服務成本	1,912,267	2,601,184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17,066	5,459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20,027	314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33,735	—
折舊 [Ⓔ]	406,796	180,7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447	5,915
特許經營權攤銷*	24,926	—
經營權攤銷*	15,383	9,4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017	296
外匯變動淨額	13,733	4,143

Ⓔ 期內之折舊約401,396,000港元及約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999,000港元及約1,727,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期內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特許經營權攤銷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之利息	125,131	99,6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335,918	111,489
利息開支總額	461,049	211,142
減：資本化利息	(36,547)	—
	424,502	211,14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63,447	62,950
遞延	(604)	1,648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62,843	64,598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90,921	627,1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63,525,397,057	52,866,554,12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	–	2,111,547,62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63,525,397,057	54,978,101,742
每股基本盈利	1.09港仙	1.1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09港仙	1.14港仙

附註：

本公司已按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致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7,820,619,687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329,505,000港元。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395,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5,784,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為約1,834,7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9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47,681	2,811,967
電價補貼*	2,902,504	1,690,0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8,050,185	4,502,025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接受以具有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開票：		
三個月內	2,505,886	1,527,579
四至六個月	142,335	98,322
七至十二個月	1,529,474	1,114,507
一年以上	969,986	71,559
未開票*	5,147,681	2,811,967
	2,902,504	1,690,058
	8,050,185	4,502,025

* 該款項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的經營，由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向本集團支付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董事認為，對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經營者發放電價補貼的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全面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其他附帶條件（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取的應收電價補貼仍為可收回，無須作出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85,337	1,161,8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8,439	1,830,18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5,192	45,3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1,809	170,824
	3,610,777	3,208,22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2,075,782)	(1,756,591)
非流動部份	1,534,995	1,451,629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65,315	3,288,098
四至六個月	370,979	204,431
七至十二個月	2,548,446	406,729
一至二年	490,294	732,159
二至三年	15,553	-
	5,190,587	4,631,4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一般按6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0,737	9,455
其他應付款項	5,682,774	3,961,246
應計費用	51,763	72,641
	5,745,274	4,043,342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1,366,025	1,782,541
無抵押	6,076,324	4,747,522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7,442,349	6,530,063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附註(c))	1,264,906	1,349,295
第二年	1,347,705	1,334,14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33,445	2,961,506
超過五年	796,293	885,116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7,442,349	6,530,06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264,906)	(1,349,295)
非流動部份	6,177,443	5,180,768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及／或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2.70%至5.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至6.53%）。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的一項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並作為無抵押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述分析。
- (d)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披露責任的協議相關條款詳情載於「披露資料」內「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清潔能源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介乎3個月至13年之剩餘租賃年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個月至14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乃示列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償還金額：				
一年內	2,290,628	2,021,350	1,591,734	1,390,624
第二年	2,907,940	1,695,026	2,282,828	1,129,46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10,069	5,908,272	4,644,257	4,842,729
超過五年	4,719,820	4,322,735	4,217,155	3,815,80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5,728,457	13,947,383	12,735,974	11,178,623
未來融資費用	(2,992,483)	(2,768,760)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12,735,974	11,178,62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591,734)	(1,390,624)		
非流動部份	11,144,240	9,787,999		

附註：

- (a) 上述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之質押；
 - (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v) 本集團之一項特許權；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b) 本集團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披露責任的協議相關條款詳情載於「披露資料」內「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63,525	63,5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 業務合併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778	106,951
其他無形資產	307	–
遞延稅項資產	2,742	–
存貨	16,72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0,684	721
貿易應收款項	460,517	8,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815	10,45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9,164	18,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2	577
貿易應付款項	(142,2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7,879)	(137,380)
銀行借款	(1,013,48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8,069)	–
應付所得稅	(2,722)	–
非控股權益	(28,508)	–
	660,186	7,757
商譽	193,319	–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	–	(7,757)
	853,50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 業務合併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現金支付	853,505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53,505)	–
所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2	577
於期末未支付之現金代價	139,158	–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678,505)	577

本集團就收購產生的交易費用已經支銷，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上述收購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本集團正在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不會超過各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結束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期內，所收購業務在各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對本集團期內營業收入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約145,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46,000港元）及約27,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35,000港元）。

假設上述收購發生於期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為712,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8,572,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將為3,968,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0,93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在有關收購於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會取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於中國江蘇省、河北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等地區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公司。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湖北省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
- (c)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460,517,000港元及96,320,000港元。

1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91	—
存貨	16,09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949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3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7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16)	—
應付所得稅	(10,628)	—
遞延稅項負債	(13,310)	—
	240,723	—
已變現之匯兌波動儲備	(16,52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附註3)	34,671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8,868	—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2,853,801	2,578,190
收購附屬公司	212,791	—
向合營企業注資	609,528	622,897
	3,676,120	3,201,08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67	2,2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57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5,768	2,268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且其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

2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胡曉勇先生	132,780,000	-	2,291,454,285 (附註2)	-	2,424,234,285	3.82%	
王野先生	-	-	911,898,742 (附註3)	-	911,898,742	1.44%	

附註：

-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於該等2,291,454,285股股份中，Zhihua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倍思泰科持有，而王野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股東大會擁有多於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披露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所持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北控風力」)	胡曉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60,000,000元	8.33%
	黃衛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人民幣40,000,000元	5.56%

附註：

- (1) 概約百分比乃按北控風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註冊股本人民幣720,000,000元計算。
- (2) 該等權益由宏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權益由西藏多能共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持有，而黃衛華先生為該普通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一及持有其81%之權益。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單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關聯方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或期末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披露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i)及(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10	23.91%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宥德投資」)(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中信投資」)(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清華大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6.37%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20,253,164,571股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2.43%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61.96%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披露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因分別透過下列實體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7,594,936,710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 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證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Energy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持有本公司4,045,000,000股股份。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4.92%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與1,460,000,000股股份有關，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0%。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才；為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更新，以便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352,539,70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雖有前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披露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v)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v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00港元。

(vii)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前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止十年內隨時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 失效/沒收				
執行董事									
胡曉勇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黃衛華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王野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文輝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許洪華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趙公直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總計	1,460,000,000	-	-	-	-	1,460,000,000			

披露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並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的日報表所列的每股普通股收市價為0.197港元。
2. 該等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第三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至第七週年將全數歸屬。每批購股權可於滿足條件後行使，而條件為各參與者通過本公司規定之表現評估。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本公司1,490,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除執行董事石曉北先生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460,000,000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及沒收。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胡曉勇先生已不再擔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
2.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 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95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 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41.87元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 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83.5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 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103.8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 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20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780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循環借款融資	800港元	應要求時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5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與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附註1

披露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附註：

1. (i)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責任（各為一項「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2. 北控水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27%之普通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3. (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ii)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i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或金融機構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